



喀麥隆國家人權自由委員會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2005年7月

名稱：國家人權自由委員會（La Commission 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'Homme et des Libertes, CNDHL）

屬「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」A級國家人權機關

二、主任委員（President）：Che Mutta Band

任期：一任5年，得連任一次，由總統任命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該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名，並有28名委員，分別由最高法院、國會、律師、法學界、宗教、婦女、NGO、工會、醫界及媒體代表所推薦並由總統任命。此外，國家人權自由委員會下亦設有「公民及政治權利」、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」、「弱勢族群」及「特別問題」次級委員會。其秘書處設在喀京雅溫德，由秘書長負責執行與推動業務，主任委員監督業務執行與推動，分別在西北省 Bamenda、西南省 Buea、濱海省 Douala、北省 Garoua 及 Adamaoua 省 Ngaoundere 設有辦事處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總統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該委員會每年召開4次會議，並不定時舉行臨時會議，以推動及維護喀國人權為宗旨，提供人權諮詢、觀察及評估報告，並與國際組織、國際非政府組織及其他國家進行人權合作交流。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凡有民眾遭受政府相關單位不合理對待或其人權遭受損害之情形，皆可提出陳情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每年均受理數以千計陳情案件。